

沈阳师范大学 2017—2018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现编制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方面。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7-2018 学年度,沈阳师范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为遵循,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落实《清单》要求,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保障了

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大力提升了学校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切实抓好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工会牵头，联合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资产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形成信息公开的联动机制，构建了高度重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强化工作认识。通过召开宣讲会、座谈会、协调会等多种形式，不断强化信息公开认识，明确信息公开职责，及时将学校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进一步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是优化平台建设。推进网站群系统建设，站群建设涵盖学校主网站及部分二级部门、院系及其它学术、专题、项目等不同类别的网站 43 个，实现校园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建设、结构化数据统一管理、平台运维情况统一集控、安全运维统一负责。

（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成效

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严格对照《清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优化公开目录，丰富公开内容，优化人机界面，增强网站交互性、易用性，为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提供

便利。目前，学校以《清单》要求为底线，将信息公开网站细分为“基本情况”“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等十二个板块，全方位公开学校信息。不断加大招生、财务、招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和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推进学校管理服务公开透明。

二是强化民主渠道建设。不断加强教代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为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渠道保障。

三是做好保密工作审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单位按照保密法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确保不公开涉密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加大基本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地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统计公报、年度

计划、重要统计数据、学科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确保师生和社会公众准确了解学校基本情况。

1. 通过校园网站公开信息情况。本学年，学校通过官网、信息公开网、OA 办公系统等网络公告平台主动公开信息，OA 办公系统发布通知通报 2130 条；新闻网发布各类新闻报道和信息 1300 条。涵盖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和其他信息在内的 10 大类 50 项信息，方便师生及时便捷地了解学校发展动态和重要决策部署。

2. 通过官方媒体公开信息情况。本学年，校园电视台制作各类电视节目 110 期，播出校园新闻 335 条；校园广播制作新闻节目 60 余期，播出校内新闻 263 条；学校通过官方微信、微博、网易号、头条号等新媒体矩阵发布学校信息，官方微博、微信合计关注人数 6 万余人次，官方微信平台发布 378 条，并对学校迎新、本科生开学典礼、研究生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军训汇报表演等重大会议活动进行全程实时直播，累计百余万人次浏览关注。

3. 通过校报、《沈阳师范大学年鉴》等公开信息情况。编发《沈阳师范大学报》20 期，报道学校重要会议和内涵发展建设

中学校重大事件；校内宣传橱窗制作宣传板 265 块；编撰《沈阳师范大学年鉴（2017 卷）》，全面详实记录学校重大事项、机构设置与领导名录、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与审计工作、共青团工作、工会工作、教育教学管理、学生工作、招生与就业工作、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人事工作、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各教学单位工作等各方面、各领域的新成果和新进展。

4. **通过各类会议、校领导接待日公开信息情况。**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校年度、学期工作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工作会、寒暑期工作部署会、离退休人员座谈会等，及时通报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增加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校领导接待日每周三下午，由一名校领导在现场接待前来反映情况的师生员工，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改革稳定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民主、团结、和谐的校园氛围，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

（1）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按照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招生工作重点做到以下公开：一是总体情况公开。主动公开学校概况、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特色、招生政策、招

生章程、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考生资格、复试方案、录取名单、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情况。招生宣传信息公开之前，必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信息权威正确。二是政策程序公开。对不同类别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分门别类地公开具体招生政策和程序、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三是加强互动渠道公开。公开招生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诉电话，开通考生网上咨询和微信咨询，确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2) 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坚持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完善信息发布渠道，始终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透明为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外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学校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 财务管理制度公开。省级以上及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其它有关财务文件，通过学校办公系统、财务处二级网站、编印制度手册和宣传栏等形式公布，充分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和监

督权，规范学校财务收支行为。

(2) 预算执行公开。在财务管理平台上设立了部门、个人项目经费查询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公开，数据随账务系统实时更新，便于相关部门、人员对经费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查询。通过权限设置，各预算单位的行政正职和财务一支笔可查询本单位各种财务收支明细情况。通过信息公开，民主监督，提高了预算工作透明度，加强了预算执行的控制和经费使用监督。

(3) 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我校通过教代会财务报告、学校年鉴等途径，对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2018年校内预算、2017年财务决算方案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学校“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随同学校预决算一并公开。

(4) 招标采购公开。为加强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调整为财务处（采购办）和资产处，全面实施“管采分离”，将采购业务管理与资产管理分离，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管采分离”的管理体制，建立了以政府采购为主、学校集中采购为辅、单位自行采购为有效补充的采购管理框架。

(5) 受捐赠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的款项捐赠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实物资产由资产处统一管理，并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

(6) 收费公开。学校各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信息，通过学校财务处二级网站、新生报到入学须知等公布，并按要求单独设置收费公示栏，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备案制，方便学生和家长对收费内容进行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4. 人事师资信息。

(1) 人事管理规章制度方面。通过人事处网站、学校官网人事专栏发布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其中学校的规章制度包括人才待遇的规定、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年度考核工作办法、教职工请假规定等。

(2) 干部任免方面。校内中层干部任免，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民主推荐、组织考察、校内公示，通过网站或公告予以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学校党委下发文件任命。

(3) 领导出国（境）方面。严格履行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公开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出访任务、国家或地区、停留时间、经费预算、行程安排等信息。

(4) 岗位设置与聘用方面。学校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岗位

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及时公开岗位设置情况，并经个人签字确认、单位申报、校聘委会审核后，将各级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及时在信息公开网和 OA 办公系统上公布岗位设置与聘用情况。

(5) 师资培训方面。学校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广泛宣传“百万人才计划”等国家人才项目招聘信息，在学校官网公开国家、辽宁省和学校各类人才项目申报通知、人才项目推荐人选公示和入选情况。

5. 教学质量信息。

(1) 扎实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共有 76 个，其中新增专业 2 个，当年停招专业 0 个，共停招专业 9 个。共开设课程 3180 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 9.97%，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 20.57%。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不含综合实践课）87.44%，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为 9.48%。2017 年 12 月在学校网站、辽宁省本科教育网发布《沈阳师范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积极拓展就业创业渠道。通过就业信息网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55310 个，共举办各类招聘会 94 场，来我校招聘的用人单位共 2230 家，为学生提供了充足的就业岗位。2017 届本科毕

业生共 4816 人，就业率为 95.95%。男生就业率为 95.87%，女生就业率为 95.98%。师范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为 96.26%，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为 95.81%。2018 年 1 月在学校网站、辽宁省教育厅网站发布《沈阳师范大学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修订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助学金、学生奖励处罚办法等学生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汇编为《本科生学生手册》《研究生学生手册》。新生入学后，将《学生手册》发放给每一位同学，召开大会进行专题学习。在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勤工助学岗位、获得校内岗位人员名单及酬金等均按程序在校园网和公告栏予以公示，做到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全公开和宣传教育全覆盖。

(2) 大力宣传资助政策。通过学校官方微信推送、资助政策宣讲会宣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宣传资料发放等形式，广泛开展国家资助政策与学校资助工作宣传，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学生资助体系和资助工作程序，熟悉奖、助、补、勤、贷、免等各项资助政策内涵及申请时间节点，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7. 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不断加强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及时发布学风建设有关信息，宣传、公布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及学校关于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学校工作等动态类信息。严格规范举报、调查、处理等环节程序，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学风建设工作透明度。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信息公开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7—2018 年度，学校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聚焦国家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学校改革发展需求，围绕师生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及时、有效、准确地公开各类信息，受到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一是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增强了信息公开的便捷性；二是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等手段实现信息公开的即时性，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用图文的形式解读规章制度，增强了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的活泼性。

2. 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制作了《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一般事项由各单位自行保密审查，重大信息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对于难以甄别是否涉密的信息公开，协调学校保密委员会进行审查；正确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学校还在每年4月进行保密宣传活动月，通过制作宣传栏、发放保密知识材料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师生员工的保密意识。

3.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招生和招投标是社会公众和师生关注的热点，也是高校信息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招生网公开招生政策与计划、报考资格及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招标投标方面，在学校官网主页增设“招标采购”专项栏目，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领域的

信息公开。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结合工作中的问题，学校的改进措施为：

1. 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加大对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深入学习，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落实对信息工作的有关要求，不仅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还要做到公开及时、获取便捷。

2. 加强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信息人员队伍建设，抓好信息员选聘、培训等重要环节，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3. 完善信息公开考核监督。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察考核，促进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沈阳师范大学

2018年10月30日